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61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206 号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弘信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弘信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厦门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0,710,118.53	147,629,324.18	133,411,383.30	122,690,25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24,809,784.74	118,031,575.75	89,058,274.83	103,103,343.29
应收账款	五、3	479,570,158.67	450,354,267.83	361,613,248.02	350,577,561.22
预付款项	五、4	15,009,937.49	10,722,614.59	8,086,147.37	7,136,05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3,554,975.13	27,539,932.12	54,522,602.65	48,439,165.99
存货	五、6	117,465,933.20	124,646,063.78	86,059,014.17	96,228,818.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024,968.89	3,257,106.16		1,337,300.75
流动资产合计		923,145,876.65	882,180,884.41	732,750,670.34	729,512,49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074,000.00	83,07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52,103,657.92	547,774,394.97	511,048,222.01	506,317,637.60
在建工程	五、9	10,228,322.93	16,270,794.75	3,057,694.66	9,343,756.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22,419,533.95	22,726,363.96	8,363,798.54	8,593,41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64,516.16	587,0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4,880,782.63	8,721,931.40	1,978,744.99	2,054,03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62,374,691.35	48,209,381.74	48,365,059.91	39,231,4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571,504.94	644,289,963.62	655,887,520.11	648,614,271.40
资产总计		1,585,717,381.59	1,526,470,848.03	1,388,638,190.45	1,378,126,770.7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年初余额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266,890,800.00	211,933,800.00	223,890,800.00	188,93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169,465,541.36	177,988,071.64	132,981,247.01	145,039,224.27
应付账款	五、16	338,562,780.39	342,587,402.32	245,072,228.06	256,291,642.18
预收款项	五、17	90,000.00	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22,095,875.81	19,031,173.02	18,059,507.86	12,848,939.33
应交税费	五、19	11,477,800.43	4,745,804.97	5,301,226.29	4,119,566.63
应付利息	五、20	563,645.48	444,005.65	520,979.23	433,239.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688,491.36	1,863,128.34	46,504,919.47	45,559,26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81,965,122.62	96,051,205.14	75,311,121.51	86,270,763.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2,800,057.45	854,734,591.08	747,642,029.43	739,496,44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42,500,000.00	50,000,000.00	42,5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4	66,352,984.11	75,062,804.35	61,826,659.02	68,863,115.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5	72,338,871.36	53,652,499.83	42,641,723.89	43,873,96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537,454.59	561,767.65	537,454.59	561,76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729,310.06	179,277,071.83	147,505,837.50	163,298,849.29
负债合计		1,074,529,367.51	1,034,011,662.91	895,147,866.93	902,795,293.61
股本	五、26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210,711,977.99	210,711,977.99	207,493,324.85	207,493,324.8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23,585,815.24	23,585,815.24	23,585,815.24	23,585,815.24
未分配利润	五、29	176,933,554.20	158,726,060.89	184,411,183.43	166,252,33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9,231,347.43	471,023,854.12	493,490,323.52	475,331,477.15
少数股东权益		21,956,666.65	21,435,331.00		
股东权益合计		511,188,014.08	492,459,185.12	493,490,323.52	475,331,47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85,717,381.59	1,526,470,848.03	1,388,638,190.45	1,378,126,77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 厦门信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0	360,469,269.16	170,110,870.27	279,347,646.30	137,311,323.84
减: 营业成本	五、30	306,430,395.04	154,795,405.64	234,500,068.05	118,035,505.08
税金及附加	五、31	1,684,097.35	769,398.37	1,369,318.49	495,971.35
销售费用	五、32	4,008,219.02	2,564,152.07	2,604,380.41	1,567,347.24
管理费用	五、33	20,115,558.02	14,067,438.93	14,250,379.80	10,806,916.07
财务费用	五、34	8,266,954.68	6,997,210.17	6,680,396.72	6,521,224.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1,211,974.04	-117,989.76	386,730.70	-490,216.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752,071.01	-8,964,745.15	19,556,372.13	374,576.16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6	2,005,479.60	1,201,721.87	1,842,493.86	1,043,674.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7	655,354.88	673,081.40	635,632.43	672,567.8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1.45		491.4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102,195.73	-8,436,104.68	20,763,233.56	745,683.2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8	1,373,366.77	-1,837,912.78	2,604,387.19	128,190.99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728,828.96	-6,598,191.90	18,158,846.37	617,4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7,493.31	-3,807,120.66	18,158,846.37	617,492.28
少数股东损益		521,335.65	-2,791,071.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8,828.96	-6,598,191.90	18,158,846.37	617,49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7,493.31	-3,807,120.66	18,158,846.37	617,49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335.65	-2,791,071.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峰然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本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金额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752,766.55	215,594,457.83	287,340,119.72	176,457,83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696.37	7,013,625.54	64,061.68	3,125,76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5,827.09	370,644.90	20,813,807.27	521,81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527,290.01	222,978,728.27	308,217,988.67	180,105,41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718,014.07	166,407,177.91	198,539,521.88	152,674,21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47,990.97	44,744,272.43	48,710,183.56	20,560,55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074.40	5,994,538.05	7,335,882.90	2,586,30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2,327.83	4,805,706.36	21,589,635.74	6,526,2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768,407.27	221,951,694.75	276,175,224.08	182,347,30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882.74	1,027,033.52	32,042,764.59	-2,241,886.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99,696.36	24,328,909.68	22,571,156.86	22,043,26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9,696.36	24,328,909.68	22,571,156.86	24,743,266.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9,696.36	-24,328,909.68	-22,571,156.86	-24,743,26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957,000.00	52,372,030.00	44,957,000.00	52,372,0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000.00		20,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57,000.00	75,572,030.00	44,957,000.00	73,272,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51,183.91	39,835,849.27	31,473,985.43	33,914,43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7,488.37	2,786,985.96	4,740,911.20	2,543,360.13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80.59	430,294.34	500,000.00	430,294.34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60,652.87	43,053,129.57	36,714,896.63	36,888,0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6,347.13	32,518,900.43	8,242,103.37	36,383,94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621.93	-435,810.98	-251,079.41	-374,937.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3,911.58	8,781,213.29	17,462,631.69	9,023,849.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7,657.68	28,684,115.82	61,667,437.95	27,675,81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61,569.26	37,465,329.11	79,130,069.64	36,699,660.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李强

姜峰然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有限”）整体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弘信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8 日，由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更名为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薛兴国、邱葵和李毅峰共同出资组建，并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560156。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弘信创业和薛兴国分别持有公司 30% 股权，邱葵、李毅峰分别持有公司 20% 股权。

2004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薛兴国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予李毅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又分别按不同的比例以现金增资 3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弘信创业持有 65% 股权，邱葵和李毅峰分别持有 17.5% 股权。

2005 年 10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邱葵、李毅峰将持有的股权合计 35% 转让予外资企业毅达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发展”）。2005 年 11 月 15 日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审[2005]743 号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信创业仍持有公司 65% 股权，毅达发展持有公司 35% 股权，同时本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领取了商外资厦外资字[2005]031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领取注册号为 350298400001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从 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经股东多次以现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上述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0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弘信创业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转让予厦门弘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控股”）。

201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变更为 6,6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7 万元由新股东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以溢价投入，持有公司 10% 股权。

2012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弘信创业将所持有的 1.65% 股权、毅达发展将所持有的 1.05% 股权、弘信控股将所持有的 0.3% 股权，合计 3% 股权均以 1 元价格转让予国泰君安创投。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厦高管审【2013】47 号），毅达发展将持有公司 30.448% 的股权及相应的权益分别作价 1 元转让予王毅 7.612%、邱葵 7.612%、张洪 15.22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3 年 3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吸收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至 7,752.32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85.3256 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以溢价投入；同意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3 年 3 月弘信控股更名为“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控股”）将所持有的 3.9% 股权、王毅将所持有的 0.5250% 股权、邱葵将所持有的 0.5250% 股权、张洪将所持有的 1.050% 股权转让予新股东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以及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和金融发展。2013 年 5 月 14 日，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弘信创业将所持有公司 0.55% 股权、资阳弘信控股将所持有公司 3.5816% 股权、王毅将所持有公司 0.6437% 股权、邱葵将所持有公司 0.4687% 股权、张洪将所持有公司 6.4901% 股权分别转让予何建顺、李栋清、徐海燕、李毅峰和金融发展。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47.3622	40.60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39.6167	12.12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67.0000	11.18
4	邱葵	430.4666	5.55
5	张洪	430.4666	5.55
6	王毅	416.9000	5.38
7	李毅峰	416.9000	5.38
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6.7395	3.96
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8856	3.79
1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1307	3.25
11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233	1.00
12	何建顺	77.5233	1.00
13	李栋清	68.0333	0.88
14	徐海燕	27.7778	0.36
	合计	7,752.3256	100.00

2013 年 6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以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以弘信有限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85,493,324.85 元按照 1:0.2732 的比例折股，其中 7,800 万元作为股本，折为股份总数 7,800 万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07,493,324.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弘信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改制后本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该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3）

第 350ZA0174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751606855K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6.7220	40.60
2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3990	12.12
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72.3286	11.18
4	邱葵	433.1184	5.55
5	张洪	433.1184	5.55
6	王毅	419.4606	5.38
7	李毅峰	419.4606	5.38
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8.6226	3.96
9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6902	3.79
1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3.6794	3.25
11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1.00
12	何建顺	78.0000	1.00
13	李栋清	68.4528	0.88
14	徐海燕	27.9474	0.36
	合计	7,800.00	100.00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资材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 5 家子公司及一家孙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电子制造行业，位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中上游。主要经营范围：1、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结合板和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进出口、批发；2、背光板等光电产品及零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3、智能移动终端及相关部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涉及五个子公司及一个孙公司。五个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科”）、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信”），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信”）、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弘信”）；孙公司为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本报告期内通过新设方式设立了孙公司湖北弘汉。其中，子公司香港弘信截止目前仅办理设立注册登记，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始生产经营。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8 和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备用金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 个月	0	0
3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8-12	5	7.92-11.88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8	0-5	11.88-20.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3-5	0-5	19.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50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办公软件	3-5年	平均年限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公司股东向第三方投资者转让股权的定价来确定。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国内销售时，在商品已发给客户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出口销售时，将产品报关离境并收到海关结关单或中国电子口岸结关信息后，确认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5%、出租房产收入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自有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2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第十八批）的通知》（厦科联【2015】8 号），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43510014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351001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有效认定期（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7 年 1-3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期指 2017 年 1-3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0,977.34	--	--	3,875.24
人民币	--	--	10,977.34	--	--	3,875.24
银行存款：	--	--	85,450,591.92	--	--	63,653,782.44
人民币	--	--	56,067,479.52	--	--	57,426,545.41
美元	4,258,854.14	6.8993	29,383,112.40	897,684.39	6.9370	6,227,237.03
其他货币资金：	--	--	75,248,549.27	--	--	83,971,666.50
人民币	--	--	75,248,549.27	--	--	83,971,666.50
合计	--	--	160,710,118.53	--	--	147,629,324.18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系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4,809,784.74	116,356,574.65
商业承兑汇票	--	1,675,001.10
合计	124,809,784.74	118,031,575.75

（1）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3,413,123.90	--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745,109.22	--

说明：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故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82,297,077.80	99.85	2,726,919.13	0.57	479,570,158.67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82,297,077.80	99.85	2,726,919.13	0.57	479,570,158.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15	732,775.84	100.00	-
合计	483,029,853.64	100.00	3,459,694.97	0.72	479,570,158.6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52,209,067.45	99.84	1,854,799.62	0.41	450,354,267.83
其他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52,209,067.45	99.84	1,854,799.62	0.41	450,354,26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2,775.84	0.16	732,775.84	100.00	--
合计	452,941,843.29	100.00	2,587,575.46	0.57	450,354,267.83

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天朗通科技有限公司	732,775.84	732,775.84	100.00	该公司涉诉案件较多，预计收回可能性不大。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 个月	428,048,510.73	88.75	--	--	428,048,510.73
3 个月-1 年	53,958,123.64	11.19	2,697,874.79	5.00	51,260,248.85
1 年以内小计	482,006,634.37	99.94	2,697,874.79	0.56	479,308,759.58
1 至 2 年	290,443.43	0.06	29,044.34	10.00	261,399.09
合计	482,297,077.80	100.00	2,726,919.13	0.57	479,570,158.67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0-3 个月	415,934,183.42	91.98	--	--	415,934,183.42
3 个月-1 年	35,942,046.44	7.95	1,797,102.33	5.00	34,144,944.11
1 年以内小计	451,876,229.86	99.93	1,797,102.33	0.40	450,079,127.53
1 至 2 年	210,769.95	0.04	21,077.00	10.00	189,692.95
2 至 3 年	122,067.64	0.03	36,620.29	30.00	85,447.35
合计	452,209,067.45	100.00	1,854,799.62	0.41	450,354,267.83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872,119.51 元。

（2）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98,885,213.11	20.47	925,630.3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080,998.69	17.61	--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65,934,834.03	13.65	17,997.7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33,810,581.43	7.00	3,641.57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84,992.04	5.38	6,150.61
合计	309,696,619.29	64.11	953,420.22

（4）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期末，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18,137,995.69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137,995.69 元，按账龄分析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700.00 万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18,090.38	63.42	4,868,530.58	45.40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2,550,487.89	16.99	4,380,400.00	40.85
2 至 3 年	2,330,000.00	15.52	1,473,684.01	13.74
3 年以上	611,359.22	4.07	--	--
合计	15,009,937.49	100.00	10,722,614.59	100.00

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 IPO 服务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 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IPO 中介机构上市费	5,941,359.22	39.58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4,497,709.40	29.96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859,227.94	5.72
深圳市义发科技有限公司	418,011.16	2.78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1,456.53	2.34
合计	12,067,764.25	80.4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7.3.31			计提比 例%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31,368.64	1.83	--	--	431,368.64
其他组合	23,123,606.49	98.17	--	--	23,123,606.49
组合小计	23,554,975.13	100.00	--	--	23,554,975.13

种类	2017.3.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554,975.13	100.00	--	--	23,554,975.13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类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803,416.90	2.92	--	--	803,416.90
其他组合	26,736,515.22	97.08	--	--	26,736,515.22
组合小计	27,539,932.12	100.00	--	--	27,539,932.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7,539,932.12	100.00	--	--	27,539,932.12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3.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431,368.64	100.00	--	--	431,368.64
3 个月-1 年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31,368.64	100.00	--	--	431,368.64
合计	431,368.64	100.00	--	--	431,368.64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账龄	2016.12.31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3 个月	803,416.90	100.00	--	--	803,416.90
3 个月-1 年	--	--	--	--	--
1 年以内小计	803,416.90	100.00	--	--	803,416.90
合计	803,416.90	100.00	--	--	803,416.90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如下：

项目	2017.3.31 账面余额	2016.12.31 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191,914.46	25,431,381.17
备用金	1,090,407.31	1,190,366.84
往来款	591,666.91	346,013.82
代收代付款	578,219.24	457,403.08
押金	102,767.21	114,767.21
合计	23,554,975.13	27,539,932.12

(5)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7,840,314.07	三年以内	33.29	--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 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00,000.00	两年以内	18.26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0,000.00	一年以内	11.46	--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三年以上	10.61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5,000.00	两年以内	7.96	--
合计		19,215,314.07		81.58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47,971.04	1,658,044.57	38,289,926.47	37,445,990.17	1,355,262.38	36,090,727.79
在产品	46,600,747.44	--	46,600,747.44	40,795,139.15	--	40,795,139.15
库存商品	38,487,727.41	5,912,468.12	32,575,259.29	53,635,592.62	5,875,395.78	47,760,196.84
合计	125,036,445.89	7,570,512.69	117,465,933.20	131,876,721.94	7,230,658.16	124,646,063.78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5,262.38	306,882.79	--	4,100.60	--	1,658,044.57
库存商品	5,875,395.78	1,775,640.31	--	1,738,567.97	--	5,912,468.12
合计	7,230,658.16	2,082,523.10	--	1,742,668.57	--	7,570,512.69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预计材料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的材料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预计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原已计提跌价产品对外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11,911.69	3,243,005.42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退税额	--	--
税控服务费	330.00	330.00
预缴其他税费	12,727.20	13,770.74
合计	2,024,968.89	3,257,106.16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06,847,813.28	449,484,768.96	2,304,490.90	7,549,956.41	7,470,514.87	673,657,544.42
2.本期增加	--	18,429,354.15	--	204,114.43	104,750.38	18,738,218.96
（1）购置	--	12,099,702.83	--	204,114.43	104,750.38	12,408,567.64
（2）在建工程转入	--	6,329,651.32	--	--	--	6,329,651.32
（3）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9,829.06	9,829.06
（1）处置或报废	--	--	--	--	9,829.06	9,829.06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减少	--	--	--	--	--	--
4.2017.3.31	206,847,813.28	467,914,123.11	2,304,490.90	7,754,070.84	7,565,436.19	692,385,934.32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28,210,787.85	89,072,463.25	1,478,570.92	3,994,627.40	3,126,700.03	125,883,149.45
2.本期增加	1,833,998.64	11,727,594.33	78,945.29	432,561.41	335,364.89	14,408,464.56
(1) 计提	1,833,998.64	11,727,594.33	78,945.29	432,561.41	335,364.89	14,408,464.56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	--	--	--	--	9,337.61	9,337.61
(1) 处置或报 废	--	--	--	--	9,337.61	9,337.61
(2) 其他减少	--	--	--	--	--	--
4.2017.3.31	30,044,786.49	100,800,057.58	1,557,516.21	4,427,188.81	3,452,727.31	140,282,276.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 面价值	178,637,025.43	360,412,305.71	825,919.98	3,555,329.01	4,343,814.84	547,774,394.97
2.2017.3.31 账 面价值	176,803,026.79	367,114,065.53	746,974.69	3,326,882.03	4,112,708.88	552,103,657.92

说明:

①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② 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3.31	2016.12.31	备注
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7,638,128.06	159,148,919.96	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2、之 4- 之 5、之 6、之 9、之 10 建筑物 及土地使用权。农行借款抵押物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3.31	2016.12.31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507,228.83	9,665,875.58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302 单元、402 单元；同安区同龙二路 936 号 202 室、203 室、302 室、303 室、402 室、403 室、502 室；同安区同龙二路 938 号 1404 室、2104 室、2204 室；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1302 室、1402 室、1702 室、1902 室、2002 室、2202 室、2602 室、2702 室、2802 室、2902 室，工行抵押物
房屋建筑物	9,507,228.83	9,665,875.58	翔安区翔岳路 23 号 102、202 单元；同安区同龙二路 938 号 304 室、404 室、504 室、604 室、704 室、804 室、904 室、1004 室、1104 室、1204 室、1304 室，同安区同龙二路 940 号 202 室、302 室、402 室、502 室、702 室、802 室、1002 室、1102 室、1202 室，兴行抵押物
合计	176,652,585.72	178,480,671.12	

注：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 和 23。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02,520.05	165,095.32	--	937,424.73
机器设备	341,909,089.33	63,993,974.34	--	277,915,114.99
办公家具及其他	293,300.00	58,538.18	--	234,761.82
合计	343,304,909.38	64,217,607.84	--	279,087,301.5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10,068.84

注：本公司经营出租主要是将部分生产厂房楼层出租给产品生产配套的外协加工厂；本公司的厂房出租以外协加工厂协同生产为目的，并非以投资或经营盈利为目的。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彩钢改造工程	—	—	—	—	—	—
挠性印制电路板工业园一期项目	2,917,410.20	—	2,917,410.20	2,917,410.20	—	2,917,410.20
外包施工、改造成本	—	—	—	1,157,856.45	—	1,157,856.45
待调试设备	7,017,867.65	—	7,017,867.65	11,902,483.02	—	11,902,483.02
更新改造设备	293,045.08	—	293,045.08	293,045.08	—	293,045.08
合计	10,228,322.93	—	10,228,322.93	16,270,794.75	—	16,270,794.7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7.3.31
	A	B	C				E=A+B-C
待调试设备	11,902,483.02	287,179.50	5,171,794.87	—	—	—	7,017,867.65
外包施工成本	1,157,856.45	—	1,157,856.45	—	—	—	—
合计	13,060,339.47	287,179.50	6,329,651.32	—	—	—	7,017,867.65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2,030,462.49	5,774,122.16	2,162,069.70	29,966,654.3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3.31	22,030,462.49	5,774,122.16	2,162,069.70	29,966,654.35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1,667,962.64	4,527,327.23	1,045,000.52	7,240,290.3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02.52	138,175.74	54,051.75	306,830.01
（1）计提	114,602.52	138,175.74	54,051.75	306,830.0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7.3.31	1,782,565.16	4,665,502.97	1,099,052.27	7,547,120.40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20,362,499.85	1,246,794.93	1,117,069.18	22,726,363.96
2.2017.3.31 账面价值	20,247,897.33	1,108,619.19	1,063,017.43	22,419,533.95

说明：

①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② 期末，通过内部研发支出累计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74%。

③ 本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6,200,599.42 元，为本公司位于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之 2、之 4、之 5、之 6、之 9、之 10 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4 和 23。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消防工程	587,096.80	—	22,580.64	—	564,516.1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30,207.66	1,819,222.58	9,818,233.62	1,559,916.23
可抵扣亏损	30,840,246.02	7,183,671.95	29,157,596.43	6,144,122.42
应税政府补助及其他	23,871,565.63	5,591,105.23	4,852,278.12	738,767.65
无形资产摊销时间性差异	1,911,885.80	286,782.87	1,860,833.97	279,125.10
小计	67,653,905.11	14,880,782.63	45,688,942.14	8,721,9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收优惠形成的累计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583,030.57	537,454.59	3,745,117.69	561,767.65
小计	3,583,030.57	537,454.59	3,745,117.69	561,767.6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40,575,243.94	42,011,296.88
预付工程款	2,615,000.00	5,856.50
预付设备款	19,184,447.41	6,192,228.36
合计	62,374,691.35	48,209,381.74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183,890,800.00	138,933,800.00
保证借款	66,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266,890,800.00	211,933,800.00

说明：

（1）质押借款 1,700.00 万元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江苏弘信在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本公司足额偿还借款前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债务人均保留追索权。

（2）抵押借款 18,389.08 万元的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翔安区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以及位于同安区的员工宿舍。相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详见本附注五、8 和 10。

15、应付票据

种类	2017.3.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9,465,541.36	177,988,071.64
合计	169,465,541.36	177,988,071.64

说明：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6、应付账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货款	274,601,750.48	262,297,954.83
设备及工程款	29,611,614.28	38,672,851.85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暂估货款	34,349,415.63	41,616,595.64
合计	338,562,780.39	342,587,402.32

本年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货款	90,000.00	90,000.00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短期薪酬	19,031,173.02	63,466,298.36	60,401,595.57	22,095,875.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46,395.40	2,646,395.40	--
合计	19,031,173.02	66,112,693.76	63,047,990.97	22,095,875.81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4,417.23	52,693,391.78	49,985,102.99	18,062,706.02
职工福利费	--	3,370,967.19	3,332,946.69	38,020.50
社会保险费	--	1,493,679.21	1,493,679.2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80,046.03	1,280,046.03	--
2. 工伤保险费	--	86,449.61	86,449.61	--
3. 生育保险费	--	127,183.57	127,183.57	--
住房公积金	318,856.00	953,956.00	997,090.00	275,7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5,555.29	674,935.84	38,035.12	3,102,456.01
劳务用工	892,344.50	4,279,368.34	4,554,741.56	616,971.28
合计	19,031,173.02	63,466,298.36	60,401,595.57	22,095,875.81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离职后福利	--	2,646,395.40	2,646,395.40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57,383.27	2,457,383.27	--
2. 失业保险费	--	189,012.13	189,012.13	--
合计	--	2,646,395.40	2,646,395.40	--

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所在地区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费和失业保险费。

19、应交税费

税项	2017.3.31	2016.12.31
增值税	4,086,797.81	894,342.45
企业所得税	6,176,040.63	3,286,894.86
个人所得税	216,435.10	175,12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168.52	109,252.59
教育费附加	113,501.11	65,55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67.41	43,701.04
房产税	442,373.86	29,713.84
其他税种	177,815.99	141,226.14
合计	11,477,800.43	4,745,804.97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9,871.18	340,231.35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3,774.32	103,774.30
合计	563,645.48	444,005.65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履约保证金	515,047.11	393,04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及个人款	1,173,444.25	1,470,088.34
合计	1,688,491.36	1,863,128.34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0	1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925,318.82	77,513,652.54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539,803.80	3,537,552.60
合计	81,965,122.62	96,051,205.1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61,579,369.30	84,456,207.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654,050.48	-6,942,554.61
合计	55,925,318.82	77,513,652.54

23、长期借款

项目	2017.3.31	利率区间	2016.12.31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5.225%	65,000,000.00	5.2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500,000.00	5.225%	15,000,000.00	5.225%
合计	42,500,000.00	--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	2017.3.31	抵押物	担保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翔安区翔海路19号之2、之4、之5、之6、之9、之10，详见本附注五、8和10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有限公司、李强

24、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2,149,632.46	164,813,881.3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871,329.53	12,237,424.46
小计	122,278,302.93	152,576,456.8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5,925,318.82	77,513,652.54
合计	66,352,984.11	75,062,804.35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政府补助	42,577,443.75	20,000,000.00	885,326.15	61,692,117.60
减：一年内到期的政府补助	3,537,552.60	2,251.20	--	3,539,803.80
融资租赁递延收益	14,612,608.68	--	426,051.12	14,186,557.56
合计	53,652,499.83	19,997,748.80	1,311,377.27	72,338,871.36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7.3.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四川弘信基础设施补贴	8,000,000.00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485,569.01	--	31,276.91	454,292.1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3,424,166.68	--	217,500.00	3,206,666.6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7,792.14	--	2,841.87	84,950.2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建设扶持基金	710,000.00	--	3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977,962.15	--	45,816.30	932,145.8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415,178.68	--	13,392.85	401,785.83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800,000.00	--	30,000.00	7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12,414,999.99	--	65,000.00	12,349,999.99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350,000.00	--	12,500.00	33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640,954.83	--	28,277.42	612,677.4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1,252,712.70	--	39,045.36	1,213,667.3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7.3.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 产体系建设项目	8,691,758.32	--	252,116.38	8,439,641.94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 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4,032,289.84	--	107,710.16	3,924,579.6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 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294,059.41	--	9,848.90	284,210.51	与资产相关
湖北“一企一策” 招商引资补助（注）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577,443.75	20,000,000.00	885,326.15	61,692,117.60	

注：该项补助系孙公司湖北弘汉在 2 月 17 日设立注册后，当地政府提供的招商引资入驻奖励。

26、股本（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1,667,220.00	40.60	—	—	31,667,220.00	40.6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9,453,990.00	12.12	—	—	9,453,990.00	12.1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 公司	8,723,286.00	11.18	—	—	8,723,286.00	11.18
邱葵	4,331,184.00	5.55	—	—	4,331,184.00	5.55
张洪	4,331,184.00	5.55	—	—	4,331,184.00	5.55
王毅	4,194,606.00	5.38	—	—	4,194,606.00	5.38
李毅峰	4,194,606.00	5.38	—	—	4,194,606.00	5.38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 资企业	3,086,226.00	3.96	—	—	3,086,226.00	3.96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 资企业	2,956,902.00	3.79	—	—	2,956,902.00	3.79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 资企业	2,536,794.00	3.25	—	—	2,536,794.00	3.25
何建顺	780,000.00	1.00	—	—	780,000.00	1.00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 股份合伙企业	780,000.00	1.00	—	—	780,000.00	1.00
李栋清	684,528.00	0.88	—	—	684,528.00	0.88
徐海燕	279,474.00	0.36	—	—	279,474.00	0.36
合计	78,000,000.00	100.00	—	—	78,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6.12.31	210,542,312.33	169,665.66	210,711,977.9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3.31	210,542,312.33	169,665.66	210,711,977.99

28、盈余公积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6.12.31	23,585,815.24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3.31	23,585,815.24

29、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调整前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158,726,060.89	125,526,189.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726,060.89	125,526,189.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7,493.31	-3,807,12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933,554.20	121,719,069.18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享。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60,469,269.16	170,110,870.2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55,869,737.66	166,924,309.43
其他业务收入	4,599,531.50	3,186,560.84
营业成本	306,430,395.04	154,795,405.6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3,328,590.06	153,724,006.56
其他业务成本	3,101,804.98	1,071,399.08

（1）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制造业	355,869,737.66	303,328,590.06	166,924,309.43	153,724,006.5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 大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FPC	双面板	269,367,721.16	227,815,468.25	134,349,777.86	119,774,333.14
	单面板	2,458,930.66	2,323,777.64	1,208,159.84	1,429,126.32
	多层板	745,159.26	593,601.92	877,102.52	1,042,881.98
	其他	74,708.48	50,418.50	590,432.14	695,619.66
硬板	双面板	--	--	1,657,284.59	2,139,737.53
	多层板	--	--	77,063.23	91,923.08
软硬结合板	多层板	21,583,531.60	22,773,815.33	1,339,998.17	1,667,549.93
其他	背光板	61,639,686.50	49,771,508.43	26,824,491.08	26,882,834.92
合计		355,869,737.66	303,328,590.06	166,924,309.43	153,724,006.5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294,433,461.15	253,103,169.52	122,273,432.65	116,349,373.94
出口	61,436,276.51	50,225,420.55	44,650,876.78	37,374,632.61
合计	355,869,737.66	303,328,590.06	166,924,309.43	153,724,006.56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营业税	--	23,649.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5,412.04	372,410.57
教育费附加	303,247.21	223,446.3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64.82	148,964.23
房产税	412,660.02	--
土地使用税	134,337.40	--
印花税	126,275.86	--
其他	--	927.87
合计	1,684,097.35	769,398.37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1,316,907.22	930,213.36
运费	1,702,081.58	1,056,062.68
业务招待费	587,402.30	335,329.47
差旅费	267,076.69	136,885.66
租赁费	65,456.42	41,486.52
通讯费	15,802.52	5,447.54
折旧费	6,490.07	10,188.36
其他	47,002.22	48,538.48
合计	4,008,219.02	2,564,152.07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研究开发费	12,740,817.75	7,395,354.45
职工薪酬	4,438,020.25	3,508,243.18
折旧费	1,038,309.18	1,086,839.92
税金	--	612,388.58
无形资产摊销	306,830.01	443,340.87
水电费	301,871.40	203,779.77
中介服务费	27,477.21	35,025.99
车辆使用费	187,833.10	119,932.20
办公费	125,311.61	151,744.98
业务招待费	90,170.64	47,373.18
通讯费	69,175.66	99,773.34
保险费	148,125.79	88,976.55
差旅费	81,280.86	13,389.00
广告宣传费	5,763.35	--
其他	554,571.21	261,276.92
合计	20,115,558.02	14,067,438.93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利息支出	4,555,819.72	3,054,449.05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332,166.67	161,936.11
承兑汇票贴息	1,541,441.25	834,600.03
汇兑损益	258,255.22	484,153.50
手续费及其他	2,243,605.16	2,785,943.70
合计	8,266,954.68	6,997,210.1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年1-3月
坏账损失	872,119.51	-179,921.32
存货跌价损失	339,854.53	61,931.56
合计	1,211,974.04	-117,989.76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555,223.15	1,084,866.72
其他	450,256.45	116,855.15
合计	2,005,479.60	1,201,721.8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创新和改造项目支持资金	217,500.00	21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841.87	2,841.87	与资产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技术创新资金无偿资助项目支持资金	31,276.91	16,055.5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工业基础建设扶持基金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13,392.85	13,392.84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研发项目支持资金	45,816.30	45,816.30	与资产相关
省工商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投资	65,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会计计划第三批定额扶持项目	12,500.00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28,277.42	28,277.42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双面卷对卷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线建设	39,045.36	39,045.36	与资产相关
挠性印刷电路板生产体系建设项目	252,116.38	252,116.38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 2013 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补助	107,710.16	--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厦门市企业购买货梯补助资金	9,848.9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二批台湾特聘专家团队第一次收款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紧缺人才补助款 10 万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319,897.00	279,32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55,223.15	1,084,866.72	

说明：

上述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1.45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1.45	--
对外捐赠	2,000.00	--
产品质量不良扣款	7,000.00	657,655.23
原材料报废损失	569,683.78	--
其他	76,179.65	15,426.17
合计	655,354.88	673,081.40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556,531.06	19,031.79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83,164.29	-1,856,944.57
合计	1,373,366.77	-1,837,912.78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728,828.96	-6,598,191.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119.51	-117,989.76
固定资产折旧	14,408,464.56	12,894,755.74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无形资产摊销	306,830.01	366,13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80.6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45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72,871.37	7,522,777.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851.23	-1,868,65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13.06	11,707.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0,276.05	22,969,80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07,931.96	44,060,26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97,516.44	-78,213,575.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882.74	1,027,033.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461,569.26	37,465,329.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657,657.68	28,684,11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03,911.58	8,781,213.2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0,977.34	3,875.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450,591.92	63,653,782.44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61,569.26	63,657,657.68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3.31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248,549.27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413,123.90	应收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8,137,995.69	保理业务质押
固定资产	454,802,462.52	借款抵押、融资性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6,200,599.42	借款抵押
合计	549,664,735.11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3.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3.31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58,854.14	6.8993	29,383,112.40
其中：美元	4,258,854.14	6.8993	29,383,112.40
应收账款	10,274,770.81	6.8993	70,888,716.08
其中：美元	10,274,770.81	6.8993	70,888,716.08
应付账款	1,472,670.22	6.8993	10,160,393.70
其中：美元	1,472,670.22	6.8993	10,160,393.7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孙公司

2017 年 2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弘汉光电新设全资子公司湖北弘汉公司，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成为本公司的孙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或孙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51	--	设立
厦门弘宇科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电子行业	100	--	设立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市	资阳市	电子行业	100	--	设立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电子行业	54	--	设立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荆门市	荆门市	电子行业	--	51	设立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行业	100	--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417,190.45	--	16,352,683.09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6.00	-2,545,854.80	--	12,953,983.56
合计	--	7,871,335.65	--	29,306,666.6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3.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弘汉光电公司	130,415,294.80	28,322,716.02	158,738,010.82	120,425,430.66	4,939,757.49	125,365,188.15
江苏弘信公司	101,017,928.97	39,322,530.89	140,340,459.86	110,977,392.55	1,202,233.49	112,179,626.04

续（1）：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弘汉光电公司	99,492,888.49	26,184,389.75	125,677,278.24	108,193,564.84	5,370,463.09	113,564,027.93
江苏弘信公司	82,076,708.14	35,369,218.02	117,445,926.16	81,229,903.06	2,520,722.32	83,750,625.38

续（2）：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弘汉光电公司	63,563,490.05	21,259,572.36	21,259,572.36	-9,317,405.34
江苏弘信公司	21,444,972.30	-5,534,466.96	-5,534,466.96	-12,948,237.44

续（3）：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弘汉光电公司	27,107,483.77	-2,594,667.65	-2,594,667.65	8,160,147.29
江苏弘信公司	6,511,853.27	-3,303,661.06	-3,303,661.06	-4,556,449.6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创业投资	36,342.00	40.599	40.59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说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主要经营业务为：①创业投资业务；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④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⑤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强。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李强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363,420,000.00	--	--	363,420,0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

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913502007912867961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杨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913502005750254282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1350200737850093M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350200717883197G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9112011630066313X6
厦门市泓盈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	91350203664700886M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之配偶任职深越光电董事及总经理	91440300792599807K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	91350203664700886M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箩箕技术董事	91310115301326151H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股东	91321100670991261W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权股东之控股股东	913100006073629480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	24.01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1	--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5.8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1	408.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58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95	6.95

（2）关联方售后租回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回固定资产	--	2,090.00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3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年1-3月确认的 租赁费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厂房	9.87	9.87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05.20	2017.08.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05.20	2017.11.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05.20	2018.02.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7,500,000.00	2014.05.20	2018.05.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05.20	2018.08.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05.20	2019.05.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5,000,000.00	2014.06.20	2018.08.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4.06.20	2018.11.1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4.06.20	2019.02.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10,000,000.00	2016.02.24	2017.02.24	是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0,000,000.00	2016.05.27	2017.05.26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1,000,000.00	2016.06.29	2017.06.28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9,000,000.00	2016.06.30	2017.06.2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19,833,800.00	2016.07.22	2017.07.20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9,100,000.00	2016.10.19	2017.10.17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15,000,000.00	2016.11.10	2017.11.09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0,000,000.00	2016.11.14	2017.11.14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6.11.15	2017.11.14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20,000,000.00	2016.11.21	2017.11.20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10,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1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19,000,000.00	2016.12.02	2017.12.01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16,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7.21	2017.07.22	否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	20,075,806.00	2014.05.27	2017.06.25	否（说明①）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	8,684,571.00	2014.08.07	2017.08.07	否（说明①）
李强	8,900,803.08	2014.11.06	2017.11.06	否（说明①）
李强、王毅、李毅峰	8,000,000.00	2015.06.03	2017.07.02	否（说明①）
李彦昆、李奎	8,600,000.00	2015.05.28	2017.11.28	否（说明①）
李强、王毅、李毅峰	34,000,000.00	2015.05.31	2017.04.30	否（说明①）
李强、王毅、李毅峰、孔志宾	15,000,000.00	2015.12.14	2017.12.14	否（说明①）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毅、钱小进	7,000,000.00	2016.05.26	2018.03.26	否（说明①）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彦昆、李奎	5,800,000.00	2016.06.25	2020.05.25	否（说明①）
李毅峰、王毅	20,900,000.00	2016.03.26	2020.02.26	否（说明①）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26,711,950.00	2016.06.26	2020.05.26	否（说明①）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14,000,000.00	2016.10.25	2019.9.25	否（说明①）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毅峰、王毅、孔志宾、李强	13,777,777.78	2016.10.25	2019.9.25	否（说明①）
李毅峰、王毅、李强	30,000,000.00	2017.01.12	2020.12.12	否（说明①）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毅、钱小进	2,790,000.00	2016.11.27	2018.10.27	否（说明①）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奎、王毅、李彦昆	10,000,000.00	2016.11.30	2017.02.28	是（说明②）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钱小进、彭美兰、王毅	7,000,000.00	2016.12.22	2017.07.17	否（说明②）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01.13	2018.01.12	否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奎、王毅、李彦昆	10,000,000.00	2017.03.03	2017.06.03	否（说明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	24,000,000.00	2017.03.02	2018.03.01	否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强、王夏云	20,957,000.00	2017.02.21	2017.12.20	否

说明：

① 该笔担保系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② 该笔担保系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担保，详见附注五、14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名，2016 年 1-3 月关键管理人员 5 名，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8	52.36

（6）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理手续费	21.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3.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2,115.08	--
应收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580,079.13	34,868.05	2,736,229.97	124,967.72
应收账款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67,019.16	4,823.62	67,019.16	3,350.96
应收账款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280,264.38	--	233,083.65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0	--	2,5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00,000.00	--	8,070,000.00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3.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136.88	--
应付账款	上海箩箕技术有限公司	--	2,176.20
预付款项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35,880.11
预付账款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760,488.99	597,478.00
其他应付款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081.42	--
长期应付款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16,730.53	15,501,8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44,434.93	9,612,48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547,565.90	18,329,281.23

（3）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借入	归还	余额	借入	归还	余额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000,000.00	--	5,148,000.00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下列单位债务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一、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860.00	2015.05.28 至 2017.11.29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600.00	2016.06.15 至 2019.07.2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80.00	2016.05.23 至 2020.05.25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2016.06.21 至 2017.06.20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24.05	2016.06.27 至 2018.09.27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2016.11.08 至 2017.10.31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2016.11.30 至 2019.03.13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	2016.5.26 至 2018.03.26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00.00	2016.12.22 至 2019.07.17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2,000.00	2017.01.13 至 2020.01.12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	2017.03.03 至 2019.06.03
合计		10,464.05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1.4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223.15	1,084,86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606.98	-556,226.2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50,124.72	528,640.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8,510.97	80,20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41,613.75	448,434.8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3,595.53	62,69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88,018.22	385,741.1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指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97%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5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